项目编号：ZYYCZB2026017

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与成交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YCZB2026017

项目名称：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31,733.1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合同包预算金额：2,631,733.1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31,733.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31,733.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 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资质证书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录入信息；(1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2、请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民生路 34 号

联系方式：33213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联系方式： 181652512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 18165251259

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	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民生路 34 号 联系方式：029-332132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65251259 电子邮箱：sxzyyc888@163.com
3	项目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4	项目编号	ZYYCZB2026017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2,631,733.13 元
7	最高限价	2,631,733.13 元
8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资质证书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录入信息；（1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 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偏离	不允许。
1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经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16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补充、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	磋商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电子版应采用电子 U 盘，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内容为响应文件 PDF 版需为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件以及所使用的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投标书。
22	磋商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版装入正本套袋中，封套应载明信息并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章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磋商响应人：　　（全称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2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五	磋商、评审与成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7	磋商程序与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
28	磋商需携带的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备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承担。 2、计算方法：参照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 3、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3 供应商/磋商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资质证书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录入信息；(1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评审与成交

（4）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 偏离

3.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参数）偏离。

3.2.2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3.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3.3.1 见前附表。

3.3.2 供应商应按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发售”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一般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4.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4.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1.4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1.5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4.2.1.1 磋商响应函

4.2.1.2 报价表

4.2.1.3 资格证明材料

4.2.1.4 供应商承诺书

4.2.1.5 施工组织设计

4.2.1.6 业绩

4.2.1.7 项目管理机构

4.2.1.8 其他资料

4.2.2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3 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4.3.2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工程报价为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响应，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交纳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4.3.4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4.3.5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3.6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当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

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使磋商评审小组满意，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

4.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4.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证明文件。

4.5 保证金

无

4.6 响应文件有效期

4.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磋商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4.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7.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7.3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8 串通行为

4.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的；

（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版装入正本套袋中；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磋商响应人（全称盖章）、磋商响应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封口接缝处贴密封条，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且需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5.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5.1.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2.1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在磋商开始之日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5.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址。

5.3.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磋商程序

6.1 磋商程序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介绍参会人员；

介绍供应商；

宣布开标纪律；

由监标人检查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拆封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并不公开，仅对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会议结束。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各项报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之后的总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评审程序

6.2.2.1 符合性审查

6.2.2.2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6.2.2.3 澄清有关问题

6.2.2.4 磋商

6.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2.6 编写评审报告

6.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 确定供应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确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资格，否则承担响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七、响应纪律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

7.1.3 与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

7.1.4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7.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7.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8.1 成交信息的公布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8.2 询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函的接收

质疑函接收人：张工

电话：1816525125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签订合同

8.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九、其他规定

9.1 政策与法规

9.1.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

9.1.2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3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磋商响应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磋商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磋商、评审与成交

一、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三、响应文件的审核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查本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中供应商的条件是否符合，以下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资质证书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信息**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录入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相关信息，对未录入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2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3	**是否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4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签字、盖章、装订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5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偏差；

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1.1.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再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再次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再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再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再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再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再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术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以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4 分）：	1.1 组织机构图：是否清晰、完整，关键岗位无缺失。(0-1 分) 1.2 人员资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职称与招标要求符合度。(0-1 分) 1.3 职责分工:部门及关键岗位职责描述是否明确、无交叉。(0-1 分) 1.4 协调机制：内部沟通协调制度是否具体可行。(0-1 分)）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4 分）	2.1 部署合理性：施工区段划分、流水顺序、重点难点应对思路是否清晰合理。(0-1 分) 2.2 平面布置图：布置图内容是否全面（临设、加工、仓储、水电、道路），布局是否紧凑、安全、高效，符合阶段变化需求。(0-1 分) 2.3 现场交通组织：车辆进出、材料运输路线是否合理，是否考虑高峰期影响。(0-1 分) 2.4 临设标准：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标准是否符合文明施工要求。(0-1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7 分）	3.1 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是否完整，关键线路清晰，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0-1 分) 3.2 工期节点：关键节点设置是否合理、明确。(0-2 分) 3.3 保障措施：劳动力、材料、机械、资金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与进度匹配。(0-2 分) 3.4 赶工与应急预案：对可能延误的风险是否有预判及具体的应对预案。(0-1 分) 3.5 逻辑关系：工序搭接是否合理，是否应用先进计划技术。(0-1 分)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7 分）	4.1 针对性：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编制。(0-1 分)

			4.2 关键工序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方案是否详细、可行、符合规范。(0-2 分) 4.3 新技术新工艺：是否采用先进、可靠、能保证质量提高工效的技术。(0-1 分) 4.4 常规工序工艺：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描述是否完整、标准。(0-2 分) 4.5 季节性施工措施：针对冬、雨季等的施工措施是否具体有效。(0-1 分)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5.1 质量管理体系：机构是否健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人。(0-1 分) 5.2 质量目标：目标是否明确、可测量（如合格率 100%，创优目标）。(0-1 分) 5.3 控制措施：材料检验、工序交接、隐蔽验收、试验检测等制度是否具体。(0-2 分) 5.4 质量通病防治：针对本项目可能的质量通病有无专项防治方案。(0-1 分) 5.5 创优计划：如有创优要求，计划是否详细、步骤清晰。(0-1 分)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6.1 安全保证体系：机构、责任制、应急预案是否健全。(0-2 分) 6.2 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是否列出重大危险源清单及具体控制措施。(0-2 分) 6.3 专项安全方案：对高危作业有无专项方案及应急演练计划。(0-1 分) 6.4 安全投入：安全防护、劳保用品、安全教育等费用计划是否明确。(0-1 分) 6.5 安全检查制度：日常、定期、专项检查安排是否具体。(0-1 分)
		（7）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5 分）	7.1 扬尘噪音控制：是否有具体的监测指标和控制手段。(0-1 分) 7.2 废弃物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措施是否明确。(0-1 分) 7.3 水土保持与排污：废水、废油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规定。(0-1 分) 7.4 校园关系：减少扰校、便民措施是否具体。(0-1 分) 7.5 绿色施工：节能、节材、节水、节地措施是否具体可行。(0-1 分)
		（8）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3 分）	8.1 计划完整性：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名称、规格、数量、进场时间是否齐全。(0-1 分) 8.2 供应保障：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流程、检验方式是否明确。(0-1 分) 8.3 仓储管理：现场存储、保管、领用制度是否合理。(0-1 分)
		（9）主要机械设备	9.1 设备选型匹配性：机械设备型号、数量、性能

		供应计划：（3 分）	是否满足施工方案和进度要求。(0-1 分) 9.2 进退场计划：进退场时间是否与工序紧密衔接，有无闲置。(0-1 分) 9.3 设备状况保障：是否有保障设备完好率、利用率的措施。(0-1 分)
		（10）劳动力安排：（4 分）	10.1 劳动力计划表：显示各工种、各阶段需求量，与进度匹配。(0-1 分) 10.2 工种配置合理性：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工种搭配是否合理。(0-1 分) 10.3 来源与培训：劳动力来源是否可靠，是否有岗前技能、安全培训计划。(0-1 分) 10.4 生活后勤保障：食宿、卫生等安排是否到位，关乎队伍稳定。(0-1 分)
业绩	9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11 分	1、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管理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得 8 分，缺任一岗位人员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再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再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6.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7.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8.磋商终止

8.1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磋商小组应将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9.保密要求

9.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4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

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市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1．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媒体上发布成交（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6《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腐败和欺诈行为

3.1 定义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

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见 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文件，（2）通知书，（3）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4）采购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图纸，（5）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6）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咸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施工图或标准图集已明确了工作做法和工作流程，但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未描述工程内容的情况，不予调整。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当

工

程量偏差超出±15%以上时，应对超出部分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除非出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和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以外的范围时，才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_____。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签订合同时与发包人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对于承包人依据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且该扣收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原应履行义务或责任的终止或免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

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信息价的予以调整，没有信息价的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咸阳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相同的清单项,相同的定额子目,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 ② 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③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工程量 50%，支付至合同价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完成决算审计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

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所有费用、损失，事故妥善解决后，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 3%的安全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一致。

（9）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内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 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草坪、地面铺设工程质保 3 年;室内外墙体、楼道粉刷工程质保 2 年:采购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易损件质保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咸阳市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设施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和工程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三、现场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与磋商时提供的名单一致。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四、施工管理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

域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五、其他说明

1.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成交后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六、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若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9、所有关于本报价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

4、合计金额等于磋商总报价，并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法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无需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供应商名称）___，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资质证书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9）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与其他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

（一）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企业未参与投标；

（二）我单位直接控股、存在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投标；

（三）我单位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单位并未与我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如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若是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2、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八、业绩

九、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说明：

1、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文件）